**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积极性，依法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山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来访、电子邮件或其它形式举报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经行政执法机关查证属实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举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办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 举报下列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违反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许可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违反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违反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广告、违法直销、传销、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违反价格收费、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违反市场监管领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五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于本办法:

　　（一）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或授意他人的；

（二）被假冒方或其委托人；

（三）属投诉案件的举报人或其委托人；

（四）接收举报单位在收到举报之前，已经发现或正在查处被举报违法事实的；

（五）采取匿名方式举报，不能提供有效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或者明确不要求举报奖励的;

(六)没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

(七)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适用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事实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查证后的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查证后的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查证后的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七条 举报奖励标准按以下情形确定:

(一)一级奖励等级，按案件行政处罚罚没款额（罚没款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之和，以下同）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最高奖励限额不超过20万元；

(二)二级奖励等级，按案件行政处罚罚没款额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最高奖励限额不超过10万元；

(三)三级奖励等级，按案件行政处罚罚没款额2%以下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不足200元的，按200元奖励；最高奖励限额不超过2万元；

(四)没有给予罚没款，但给予《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的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行政处罚的案件，参照一、二、三奖励等级阶次，结合案件性质、影响等因素，在200元-2000元酌定举报奖励；

（五）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的内部知情人员，参照上述情形，加倍给予重奖，最高奖励限额不超过50万元；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最高奖励限额不超过100万元。

（六）未作出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由司法机关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举报奖励标准及奖励金额，由办案人员逐级上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或由本行政机关集体研究决定。

第八条 申领举报奖励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举报人申领举报奖励的，应当在举报、案件查办阶段或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逾期不再受理。

（二）行政机关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结案之日起4个月内，应当向举报奖励申领人通知举报奖励的等级、标准、奖励数额等情况，举报人应当积极配合奖励工作。

（三）举报人应当在被通知举报奖励之日起30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应当在被通知举报奖励之日起30日内向奖励部门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经核对，举报人姓名与银行账号一致的，奖励部门应当将奖励金额汇至举报人账号。

（五）举报人对奖励等级、标准、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实施奖励的部门提出书面复核请求。实施奖励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终审复核决定，并通知举报人。

（六）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或者因举报人事由致使举报奖励无法实施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九条 实施奖励要由专人负责，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实施奖励应当建档备查，专人负责保管，档案材料包括举报记录、奖励审批表、支付凭证、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第十条 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按一次举报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举报人共同领取或共同委托受托人领取。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实名举报的第一举报人一次性奖励，举报顺序以接收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对同一案件，奖励部门只能奖励一次，不得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同级财政部门保障。举报有功人员奖金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敷衍了事，未认真核实查处的;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四)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五)违反财务管理及财经纪律有关规定的；

(六)其他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举报人领取奖励，应依法按照相关规定纳税。

第十五条 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义举报的，对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奖励，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后，若上级指导性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原则上执行本规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山东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鲁食药监发【2017】67号）、《山东省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鲁知法字【2018】23号）同时废止。